

湖南省水利厅 2023 年度 移民困难扶助金绩效自评报告

湖南省库区移民事务中心

2024 年 5 月 20 日

目 录

一、专项资金基本情况	2
(一) 资金分配	2
(二) 使用范围	2
(三) 资金管理	3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3
(一) 绩效评价目的	3
(二) 绩效评价的过程	3
(三) 绩效评价的主要政策依据	5
三、专项资金主要绩效及评价结论	6
(一) 资金支付进度	6
(二) 资金分配使用情况	7
(三) 评价结论	8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10
(一) 专项资金决策情况	10
(二) 预算执行过程情况	11
(三) 专项资金产出情况	12
(四) 专项资金效益情况	13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	13
(一) 移民困难扶助金项目存在散、小现象	14
(二) 部分县市区资金支付较慢	14
(三) 信访维稳压力大	14
六、有关建议	14
(一) 加大资金扶持力度，助力乡村振兴	14
(二) 加快项目实施和资金支付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15
(三) 加强项目实施管理，保证项目质量	15

湖南省水利厅2023年度移民困难扶助金 绩效自评报告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专项资金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根据《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开展2023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和省级专项资金部门评价工作的通知》（湘财绩〔2024〕1号）要求，我中心组织对2023年度移民困难扶助资进行了绩效评价。现将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专项资金基本情况

移民困难扶助金是指省财政保留的原移民口粮补贴。省人民政府2007年第109次常务会议将移民口粮补贴更名为移民困难扶助金，并研究同意每年省财政安排专项资金用于解决小型水库移民、原享受了口粮补贴而不能享受每人每年600元后期扶持政策的人员及其连带影响人口吃饭困难问题。

（一）资金分配

2023年度省财政安排移民困难扶助金为5758万元，按照原移民口粮补贴款的分配比例分配到市州、县市区。

（二）使用范围

根据《湖南省移民困难扶助金使用管理办法》（湘财综〔2015〕18号），移民困难扶助金由县市区统筹安排，包干使用。可以直补到个人，也可以实行项目扶持。

(三) 资金管理

1. 直补到人资金

根据省水库移民机构要求建立完整的移民困难扶助金发放账册，县市区移民机构衔接同级财政部门，通过湖南省财政惠农惠民补贴网，以银行“一卡通”形式一次性将资金打卡到个人账户。

2. 项目扶持资金

由县市区政府统筹安排项目扶持。县市区水库移民机构会同财政等相关部门，根据当地小水库移民现状编制项目扶持年度计划，以项目形式帮助小水库移民改善生产生活条件。县市区水库移民机构编制项目年度计划经同级人民政府审查后，报市州移民机构审核，市州汇总审核后报省移民中心备案。县市区水库移民机构根据备案的项目年度计划实施项目。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一) 绩效评价目的

绩效评价目的是为了全面分析和综合评价我省移民困难扶助金的分配管理使用情况、资金使用效益和项目管理水平情况，同时为以后年度财政资金的相关投入提供参考依据。

(二) 绩效评价的过程

移民困难扶助金分配点多面广，综合考虑资金总量、地域分布、经济发展、移民特点等方面，此次抽取了攸县、醴陵市、湘潭县、湘乡市、邵东市、新邵县、隆回县、邵阳县、安化县、

桃江县、永州市零陵区、双牌县、祁阳市、新化县、冷水江市、涟源市、沅陵县等 17 个县市区作为现场评价对象，涉及资金 2605 万元，占全省 2023 年度移民困难扶助金总额的 45.24%，符合省财政厅对现场评价覆盖资金量不得低于 40% 的要求。抽查县市区资金分配见表 1（单位：万元）：

表1 湖南省2023年移民困难扶助金评价明细表

抽查区县市名称	湘财农指〔2023〕11号	占总额比例（%）
攸县	54.00	0.94%
醴陵市	45.00	0.78%
湘潭县	41.00	0.71%
湘乡市	75.00	1.30%
邵东市	34.00	0.59%
新邵县	25.00	0.43%
隆回县	30.00	0.52%
邵阳县	52.00	0.90%
安化县	571.00	9.92%
桃江县	35.00	0.61%
永州市零陵区	47.00	0.82%
双牌县	222.00	3.86%
祁阳市	133.00	2.31%
新化县	557.00	9.67%
冷水江市	9.00	0.16%
涟源市	45.00	0.78%
沅陵县	630.00	10.94%
合计	2,605.00	45.24%

具体实施过程如下：

第一阶段：前期准备。2024 年 4 月 15 日，制订工作方案，下达评价通知。

第二阶段：县市区开展自评。各县市区按照省水库移民机构要求开展自评。

第三阶段：市州开展自评。市州水库移民机构收集县市区有关数据，按省水库移民机构要求，对县市区 2023 年度移民困难扶助金进行绩效评价。

第四阶段：现场评价。2024 年 4 月 15 日至 5 月 11 日，现场评价组分成两个小组，对 17 个县市区进行了现场评价。绩效评价小组在县市区自评的基础上查阅直补发放名册、指标文、项目档案资料和财务凭证以及相关文件资料；开展库区和移民安置区入户调查，与移民干部、移民代表进行座谈交流，了解口粮补贴款发放情况；实地察看项目的完成情况。

第五阶段：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实地调查完成后，绩效评价组对收集的资料进行定量定性分析，客观科学综合评价，形成绩效评价报告。

（三）绩效评价的主要政策依据

1. 《财政支出绩效考评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11〕285 号）；
2. 《湖南省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湘财资〔2009〕9 号）；
3. 《湖南省预算绩效管理规程（试行）》（湘财绩〔2013〕28 号）；
4. 《湖南省水库移民资金管理办法》（湘财农〔2023〕14 号）；
5.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移民资金管理的通知》

(湘财综〔2010〕33)；

6.《湖南省移民困难扶助金使用管理办法》(湘财综〔2015〕18号)；

7.《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开展2023年度财政资金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湘财绩〔2024〕1号)。

三、专项资金主要绩效及评价结论

(一) 资金支付进度

2023年5月24日，省财政厅下达2023年度移民困难扶助金5758万元(湘财农指〔2023〕11号)。

截至2024年5月9日，现场评价的17个县市资金使用情况见表2(单位：万元)：

表2 资金使用情况明细表

抽查区县市名称	湘财农指〔2023〕11号	已使用资金	结存资金	资金使用率(%)
攸县	54.00	54.00	-	100.00%
醴陵市	45.00	45.00	-	100.00%
湘潭县	41.00	38.26	2.74	93.32%
湘乡市	75.00	42.20	32.80	56.27%
邵东市	34.00	34.00	-	100.00%
新邵县	25.00	25.00	-	100.00%
隆回县	30.00	24.00	6.00	80.00%
邵阳县	52.00	49.48	2.52	95.16%
安化县	571.00	571.00	-	100.00%
桃江县	35.00	35.00	-	100.00%
永州市零陵区	47.00	47.00	-	100.00%
双牌县	222.00	40.37	181.63	18.18%
祁阳市	133.00	133.00	-	100.00%

抽查区县市名称	湘财农指 〔2023〕11号	已使用资金	结存资金	资金使用率(%)
新化县	557.00	365.51	191.49	65.62%
冷水江市	9.00	9.00	-	100.00%
涟源市	45.00	45.00	-	100.00%
沅陵县	630.00	458.14	171.86	72.72%
合计	2,605.00	2,015.96	589.04	77.39%

大部分县市区资金使用率较好，如：攸县、醴陵市、邵东市、新邵县、安化县、桃江县、永州市零陵区、祁阳市、冷水江市、涟源市等县市区的资金执行率为 100%。

（二）资金分配使用情况

2023 年度移民困难扶助金按照要求下达到市州、县市区。现场抽取的 17 个县市区直补资金 1,516.58 万元，占全省扶助资金总额的 58.22%；项目资金 1,088.42 万元，占扶助资金总额的 41.78%。详见表 3（单位：万元）：

表3 2023年移民困难扶助金分配使用明细表

抽查区县市名称	湘财农指 〔2023〕11号	口粮直补		剩余部分			
		金额	发放人数 (人、户)	小计	金额	项目个数 (个)	特困慰问及 应急资金等
攸县	54	48.6	3254	5.4	5.4	2	-
醴陵市	45	45	4215	-	-	-	-
湘潭县	41	41	3125	-	-	-	-
湘乡市	75	43.16	1817	31.84	31.84	12	-
邵东市	34	-	-	34	34	9	-
新邵县	25	-	-	25	25	7	-
隆回县	30	30	521	-	-	-	-
邵阳县	52	52	8081	-	-	-	-
安化县	571	571	18371	-	-	-	-
桃江县	35	35	8700				
永州市零陵区	47	-	-	47	47	11	-

抽查区县市名称	湘财农指〔2023〕11号	口粮直补		剩余部分			
		金额	发放人数(人、户)	小计	金额	项目个数(个)	特困慰问及应急资金等
双牌县	222	-	-	222	222	17	
祁阳市	133	133	2126	-	-	-	-
新化县	557	43.92	2802	513.08	441.31	68	71.77
冷水江市	9	9	2200	-	-	-	-
涟源市	45	1.9	194	43.1	43.1	10	-
沅陵县	630	463	20146	167	167	1	-
合计	2,605.00	1,516.58	75,552.00	1,088.42	1,016.65	137.00	71.77

直补资金：现场评价的 17 个县市区直补资金均按时以银行“一卡通”形式一次性打卡到移民个人账户。

项目资金：现场评价的 17 个县市区均严格按照《湖南省移民困难扶助金使用管理办法》实施项目，项目资金用于库区和移民安置区的基础设施建设配套，以水库除险加固、山塘渠道整修、库区村道硬化为主，养殖种植、产业升级为辅。如：双牌县投入基础设施建设资金 54 万元、农田水利建设资金 28 万、生产开发资金 140 万元；新化县投入基础设施建设资金 281.30 万元、农田水利建设资金 132 万、生产开发资金 11 万元、其他（文教卫生建设、生态环境等）建设资金 38.77 万元。

（三）评价结论

2023 年度移民困难扶助金，各县市区基本上能专款专用，按计划实施项目，按程序支付资金，报账手续齐全，按要求建立了项目台账，项目资料及时归集存档。按照湘财绩(2023)1 号文所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17 个县市的平均得分为 91.90 分，评价等级为“优”。

1. 合规性

直补资金按照规定及时以银行“一卡通”形式一次性打卡到个人账户。

项目计划编制，实行“村组移民申请→县市区水库移民机构编制计划→市州水库移民机构汇总审核→省水库移民机构备案”的程序，真正做到了顺民意贴民心，使移民直接受益。

项目计划执行，严格按照项目计划实施，邀请有资质的施工单位参与竞标议标，择优施工单位承担工程施工，确保了工程质量。

项目验收方面，严格按照水库移民项目管理制度的规定，组织相关单位参加验收，对违反项目设计、偷工减料的在建项目一律不能通过验收。

2. 经济性

各县市区坚持按上级批复的资金计划和项目名称实施2023年度移民困难扶助金项目，未超计划、超预算使用资金。通过财政资金的直接引导作用，库区基础设施进一步得到改善，产业得到较大发展，移民居住环境进一步得到改善，在一定程度上实现了移民增产增收，促进了当地的经济发展。

3. 有效性

通过各县市区自评，省水库移民抽查部分县市区现场评价，2023年度移民困难扶助金项目大部分实施完成，验收达到了项目质量标准要求。项目实施后，库区和移民安置区群众

满意度高，满意率为 98%。

4. 可持续性

通过资金直补和项目扶持，移民生产生活条件得到改善，对移民产业发展、库区和移民安置区经济发展产生了可持续影响。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专项资金决策情况

项目决策指标分值 15 分，评价得分 14.90 分，得分率 99.33%。

1. 项目决策立项规范性

移民困难扶助金设立依据充分，批复流程合法合规，项目资金使用绩效目标明确。项目实施符合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部门年度工作计划，省移民中心根据各县市区项目申报情况及时进行了备案，项目资金安排合理。个别县市区项目未能按时实施。指标分值 4 分，评价得分 3.9 分。

2. 目标合理性

市州、县市区水库移民机构均按要求申报了绩效目标，申报绩效目标科学、合理。指标分值 3 分，评价得分 3 分。

3. 目标明确性

市州、县市区水库移民机构均将绩效目标细化分解成绩效指标，指标层次分明、内容紧贴实际。绩效指标内容和指标值与年度任务数、预算计划安排匹配性强。指标分值 3 分，评价

得分 3 分。

4. 资金投入预算合理性

预算编制科学合理，且预算内容与支出内容、工作任务相匹配。指标分值 3 分，评价得分 3 分。

5. 资金分配合理性

移民困难扶助金主要按照原移民口粮补贴款的分配比例分配到县市区。指标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2 分。

(二) 预算执行过程情况

预算执行过程 25 分，评价得分 22 分，得分率 88%。

1. 资金到位率

省级安排移民困难扶助金 5758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5758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指标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2 分。

2. 预算完成率

市州、县市区自评预算执行率为 92.39%，经现场抽查，部分县市区预算执行率不达要求，扣 2 分。指标分值 10 分，评价得分 8 分。

3. 资金使用合规性

资金使用基本合规。各县市区水库移民机构将移民困难扶助金直补名册报送同级财政部门，财政部门以银行“一卡通”形式一次性将资金及时打卡到移民个人账户。项目扶持资金由县市区统筹安排使用，县市区水库移民机构根据小水库移民实际情况编制年度项目计划，并按计划实施项目，有效帮助小水

库移民改善生产生活条件。项目计划编制合理，项目管理规范，资金使用合理。指标分值 7 分，评价得分 7 分。

4. 管理制度健全性

各市州依据《湖南省移民困难扶助金使用管理办法》（湘财综〔2015〕18号），制定了本级移民困难扶助金使用管理办法。各县市区水库移民机构制定了本机构的财务管理办法或管理细则，制度建设较好。指标分值 2 分，评价得 2 分。

5. 制度执行有效性

经评价小组现场抽查，项目立项、申报、实施管理、验收、结算，都比较规范，个别县市区仍存在项目验收不规范，扣 0.5 分。指标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1.5 分。

6. 监督管理

省移民中心对县市区的项目执行及产出绩效情况进行了现场抽查和监督，日常管理规范。指标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2 分。

（三）专项资金产出情况

产出指标分值 30 分，评价得分 25 分，得分率 83.3%。

1. 项目实际完成率

个别县市区存在项目实施延后，验收不及时现象扣 1 分。指标分值 10 分，评价得分 9 分。

2. 项目产出质量达标率

部分项目未能及时完成结算，扣 1 分。指标分值 8 分，评

价得分 7 分。

3. 项目完成时效

部分项目未能在 2023 年底前完成，扣 2 分。指标分值 8 分，评价得分 6 分。

4. 项目成本节约率

各市县项目预算控制良好。指标分值 4 分，评价得分 4 分。

(四) 专项资金效益情况

效益指标分值 30 分，评价得分 30 分，得分率 100%。

1. 经济效益

2023 年底移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 19985 元，完成移民人均收入增长目标。指标分值 8 分，评价得分 8 分。

2. 社会效益

项目实施助力移民乡村振兴，完成了指标。指标分值 8 分，评价得分 8 分。

3. 可持续影响

项目后续维护保养机制完善，产业项目可持续经营良好。指标分值 4 分，评价得分 4 分。

4. 社会公众满意度

经问卷调查，移民满意度为 98%。指标分值 10 分，评价得分 10 分。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

根据现场评价了解的情况，还存在以下问题。

（一）移民困难扶助金项目存在散、小现象

省财政每年安排移民困难扶助金5758万元，县市区平均只有40余万元，资金投入量少，难以形成资金合力，无法有效解决小水库移民的困难。此次绩效自评，抽查了137个项目，资金总额1016.65万元，平均每个项目仅7.42万元。如：新化县共68个项目，其中5万元以下的项目有23个，导致有限的资金被分散使用。

（二）部分县市区资金支付较慢

截至2024年5月9日，现场评价移民困难扶助金总额2,605.00万元，实际到位资金2,605.00万元，现场评价专项资金支出总额2,015.96万元，资金执行率77.39%，资金执行率较低，其中湘乡市、双牌县、新化县、沅陵县资金执行率低于75%。

（三）信访维稳压力大

部分小水库移民或连带影响人口，每人每月只能享受十几元甚至几元的资金补贴而不能享受每人每年600元的后扶政策，让他们心里极不平衡，很多县市区出现集体上访，强烈要求与大中型水库移民享受同等政策待遇，对信访维稳造成了很大压力。

六、有关建议

（一）加大资金扶持力度，助力乡村振兴

移民困难扶助金在一定程度上促进了库区和移民安置区的社会稳定，但资金过少，难以发挥困难扶持的综合效应和拳头效应，带来了不稳定因素，建议在保留现有扶持政策基础上，加大对小水库移民的扶持力度，促进小水库移民长远发展。

（二）加快项目实施和资金支付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一是强化项目前期工作组织管理，确保在资金下达后，项目能及时实施，对实施进度滞后的项目，主管部门应积极督促项目实施单位加快实施进度。二是切实加快专项资金支付进度，项目实施完成后，财政部门及时资金支付项目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三）加强项目实施管理，保证项目质量

加强项目实施管理，保证项目质量。各级水库移民机构严格按照相应的项目管理办法、项目文件实施项目，并定期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梳理，及时掌握项目进度。对移民村组织实施的项目，应加强监督与管理，完善相应的政府采购管理办法，规范项目招投标管理工作。